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213-GFXM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分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5
第六章　评标标准.....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分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分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213-GFXM

项目名称：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分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98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会务服务、会务音响保障服务、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日常工程维修服务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798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

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 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 6 号

项目联系人：孟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8-3589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项目联系人：方良吾

电话：0778-228865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分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213-GFXM
2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预算总金额（元）：798000（本金额为一年的预算金额，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为每年的服务费用，即服务期内每年的服务费用为本次磋商的成交价）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首年资金已落实，第二、三年资金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以当年预算批复为准。供应商按年度服务费报价，成交单价为每年服务基准价；项目 3 年总预算约 2394000 元（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每年预算 798000 元。第二、三年服务费，在预算获批且年度考核合格后，按成交单价结合考核结果结算。
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2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4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6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7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

	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为准，磋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

9.“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1.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竞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格式》）。

（五）竞标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2.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六）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竞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8-228865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6楼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

2.2 商务技术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一）**[必须提供]**

（2）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二）**[必须提供]**

（3）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三）**[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三、报价要求

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4.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50%；

（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50%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50%；

（3）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竞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2.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1.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1.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

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8-228865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九、签订合同

1.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河池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河财采〔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4.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十、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三年的成交金额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0506801040007924

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_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213-GFXM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1.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废标）条款，不满足将作竞标无效处理；不带★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作为评分内容，负偏离不会导致竞标被否决。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798000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分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社会化外包采购，主要承担机关各类会议、重大活动的会务接待、会场保障、音响音视频运维；负责服务区域水电、空调、给排水、消防、监控、舞台机械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维修、应急抢修服务。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派驻岗位人员，提供会务服务、音响操作管理、工程维修等全套后勤保障服务。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办公及会议场所。 ★二、人员配置及岗位素质要求（实质性要求，人员配置数量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需配置：会务服务人员6名、音响操作管理员2名、工程维修人员4名，合计12人。所有人员入职前须提交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体检合格证明，采购人有权对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不通

				过必须限期更换。 （一）会务服务人员（6 名） 1.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18-50 周岁。 2.基本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遗传性疾病，无文身，视力良好；五官端正，形象得体，普通话标准；政治可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保密纪律。 3.工作经验：具有 1 年及以上机关会务接待相关工作经验。 4.岗位职责：负责各类会议、活动的会场布置、茶水供应、会前准备、会中保障、会后场地复原及会务相关保洁；服从现场统筹调度；严守会场保密纪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问的不问、不该外传的不外泄。 （二）音响操作管理员（2 名） 1.年龄：22-50 周岁；具有 2 年及以上大型会场音响运维保障工作经验。 2.岗位素质：熟悉大型会议音视频系统原理与运维，具备大型会场音响保障实操经验；可独立完成音响系统开机调试、现场管控，快速排查处置音响常见故障;落实会议室音响设备日常巡检、养护、开机测试；重大活动提前到场完成设备预演测试；服从会务保障调度，严守保密纪律。 （三）工程维修人员（4 名） ★1.年龄：22-55 周岁；具有 2 年及以上水电设施维修相关工作经验;全部作业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2.岗位素质：熟悉水电线路检修、灯具阀门更换、管道清淤、办公家具修缮；掌握设施设备巡检、日常维修、应急抢修技能；熟悉区域给排水、供电、空调等设施构造；具备安全作业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响应及时，服从统一调度；规范填写巡检、维修记录。 3.人员管理补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齐全部岗位人员，提交人员花名册、身份证、证书、体检表、无犯罪记录材料给采购人备案；人员更换须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三、会务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承担机关各科室、各类会议及活动的会场、接待室布置，茶水供应、室内保洁等会务保障。 1.会前：会场物资准备，灯光、空调、音视频设备提前调试；摆放会务用品，备妥茶水，检查会场环境。 2.会中：会务人员坚守岗位，会场巡视、续供茶水，遵守会场纪律，做好现场服务。 3.会后：会场复原、场地清洁、茶具清洗消毒、台卡保管；非涉密会后文件收集、集中保管。 （二）服务要求 1.配置音响操作员 2 名，负责各会议室音响设备日常巡检、调试、操作保障，保障会议音响正常，同步监控会场温度。 2.建立会务保障应急预案，针对音响故障、设备断电、人员替岗等突发情况制定处置措施。 （三）服务标准 1.重大会议、活动按需完成场地绿化美化布置，活动结束后及时收回彩旗、横幅、标语等物料。 2.按照主办单位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含指示牌、桌椅、绿植摆放、横幅悬挂等。 3.定期组织会务人员业务培训；会务接待规范提供茶水，服务动作轻缓，忙而有序。 4.茶具、茶杯、茶壶清洁到位，无破损、水渍、黄斑。 5.茶水间台面整洁，无污渍、积水、油污。 6.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仪容仪表规范，文明礼貌，使用标准普通话；工作期间不得使用娱乐电子设备，服从工作安排。 7.音响、灯光、舞台、空调等专业保障人员做好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障会场设施正常使用。 8.建立会议室物资台账，防止物资非正常丢失、损坏。 9.严格落实会前筹备、会后清洁维护。 10.会议室开展日常巡查；闲置会议室定期通风、保洁；空调定期开启除湿、调试维护。 11.会场专人负责，按时到岗，严守会场保密纪律。 12.配合重大会议活动的策划、现场组织与布置。 13.定期收集参会人员服务意见，建立台账，落实问题整改提升。 四、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管理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 负责服务区域水电保障、水电维修，供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监控系统日常运维；包含日常巡检、管道、洁具、灯具线路维修及应急抢修。 1.水电维修：室内外照明、线路管道巡检维修更换；单次维修配件费用500元（含）以内由中标单位承担，超过500元由采购人负责；发生重大故障及时上报采购人。 2.供配电系统：电缆、照明、指示灯具、高低压配电设备日常巡检维护。 3.给排水系统：水箱、阀门、水泵、管道、二次供水等设施日常维护。 4.空调系统：空调、新风、风口及自控系统日常运维。 5.电梯系统：电梯日常巡查，保障运行正常，落实轿厢及设备清洁保养。（电梯年检、专项维保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消防、监控系统：消火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巡检维护。 7.其他：礼堂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同声传译设备日常操作与维护。 （二）服务要求 1.建立设备安全运行、岗位责任、定期巡检、运行记录、维修档案管理制度，编制应急处置预案。 2.负责全域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维修更换，单次维修配件费用500元（含）以内由中标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3.落实服务区域水电、设施设备常态化巡检维护，机房环境整洁，做好防鼠防虫；按采购人要求启停空调；完成会议室、机房、配电、电梯、音响、舞台、消防等设备定期巡检、开机测试、清洁保养；按周期开展设备润滑、除尘、调试；配合外部专业机构完成变压器、电梯等法定检测。 4.维修响应时限：一般故障2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故障（漏水、断电等）30分钟内到场处置。 5.完整做好巡检记录、维修台账，每月向采购人报送设施运行、维修情况报表。 （三）服务标准 1.维修处置完毕做到工完场清；维修记录完整，故障原因、处置

				措施、更换配件登记齐全。 2.各类机房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 3.巡检不漏项，发现隐患第一时间书面报告采购人。

商务要求表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场所。
报价要求	预算总金额（元）：798000（本金额为一年的预算金额，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为每年的服务费用，即服务期内每年的服务费用为本次磋商的成交价） ★全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服装、工具、500元以内配件、加班、培训、保险、税费、安全保障等全部成本，采购人不再额外付费。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成交供应商提交上月完整服务台账、人员在岗记录等报账资料，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按财政流程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财政审批造成付款延后，不属于采购人违约。
其他要求	1.履约考核：采购人按月开展履约质量考核，设置考核评分表；月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保密义务：接触会议文件、会议信息人员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发生泄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安全生产：成交供应商落实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以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资格条件、评审因素、报价要求不得变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一项		1年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磋 商 书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

1. 资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五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服务时间及地点			
2	服务要求			
3	付款条件			
4	其他要求			
5				
…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2				
3				
…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已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分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乙方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约定，为甲方提供会务服务、会务音响保障服务、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日常工程维修服务。具体包括：（1）会务服务：承担机关各科室、各类会议及活动的会场布置、茶水供应、会前准备、会中保障、会后场地复原及会务相关保洁；全力保障人大代表会议、机关重大会议活动。（2）音响保障服务：配置音响操作管理员2名，负责各会议室音响设备日常巡检、调试、操作保障，确保会议音响正常；建立会务保障应急预案。（3）工程维修服务：负责服务区域水电、供配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监控、舞台机械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维修及应急抢修。

4.服务人员配置：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共12名，其中会务服务人员6名、音响保障人员2名、工程维修人员4名；维修上岗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持证上岗。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成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派人员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备案核验；人员弄虚作假的，按虚假响应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该金额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服装、工具、500元以内配件、加班、培训、保险、税费、安全保障等全部成本，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办公及会议场所。

第四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1.维修响应时限：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故障（漏水、断电等）30 分钟内到场处置。

2.乙方须完整做好巡检记录、维修台账，每月向甲方报送设施运行、维修情况报表。

3.单次维修配件费用 500 元（含）以内由乙方承担，超过 500 元由甲方负责；大型设备年检、专项维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齐全部岗位人员，向甲方提交人员花名册、身份证、资格证书、体检合格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材料备案；人员更换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5.保密义务：乙方及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保密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拍摄、记录、传播会议及会场信息，不得将甲方文件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发生失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完整服务台账、人员在岗记录等报账资料，甲方审核合格后按财政流程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财政审批造成付款延后，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履约考核：甲方按月依据本合同附件《月度履约考核评分表》开展履约质量考核。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得分 70—89 分的，按得分比例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应付服务费＝合同月服务费×考核得分÷100）；得分低于 70 分的，当月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须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复核并按复核得分支付；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会务保障事故、涉密违规事件的，当月考核记 0 分。本考核表为本合同唯一对外公开的履约考核依据，甲方不另

行制定未公开考核扣分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派驻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岗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可按违约处理。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响应故障处置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第三章）及乙方响应文件、澄清说明。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月度履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分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考核月份：_____年____月 成交供应商：
考核主体：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支付挂钩
本考核表为本合同唯一对外公开的履约考核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制定未公开的考核扣分标准，所有月度扣款均按本表执行。
考核规则说明：
1.每月由采购人组织开展月度考核，采取现场抽查、台账核查、日常问题记录相结合方式打分；
2.月度考核得分≥90 分：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70 分≤得分≤89 分：按得分比例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应付服务费 = 合同月服务费 × 考核得分 ÷100）；
3.得分＜70 分：当月暂缓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采购人复核，复核合格按复核得分支付；连续 2 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启动解约程序；
4.同一事项当月多次违规，累计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不出现负分；
5.突发重大责任事故（设备损毁、安全事故、涉密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当月考核记 0 分；
6.考核表由采购人考核人、供应商对接人双方签字确认；
7.供应商拒绝签字不影响考核结果生效，采购人做好书面记录留存。

序号	考核大类	分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实得分	备注
1	人员在岗管理（20 分）	20	1. 配置人员总数不满足采购需求约定 12 人（会务 6 人、音响 2 人、维修 4 人），每缺岗 1 人扣 5 分；2. 上班迟到、早退、脱岗，单次扣 2 分；3. 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仪容不规范，单次扣 1 分；4. 关键岗位人员无证上岗（维修人员无低压电工特种作业证），本项 0 分；5. 人员擅自更换，未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每人次扣 3 分；6. 收到采购人投诉服务态度差，核实属实每起扣 3 分。		查看考勤、人员台账、证件、投诉记录
2	会务服务保障（25 分）	25	1. 会前准备不到位：会场布置、桌椅、茶水、标识、环境卫生未按要求完成，单次扣 3 分；2. 音视频、音响设备会前调试不到位，开会出现故障影响会议，单次扣 8 分；3. 会中值守缺位、响应不及时，单次扣 3 分；4. 会后未及时清场、场地未复原、物资未整理归档，单次扣 3 分；5. 重大会议保障出现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单次扣 10 分；6. 会务物资台账混乱、账实不符，扣 5 分。		会议记录、现场检查

序号	考核大类	分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实得分	备注
3	设施设备维修保障（25 分）	25	1. 未按方案执行定期巡检，缺少巡检记录、漏检，每发现 1 次扣 3 分；2. 一般故障未在 2 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故障（断电、漏水等）未在 30 分钟到场处置，单次扣 5 分；3. 维修完成后无维修登记台账，每次扣 2 分；4. 500 元以内配件未按约定由成交方承担，推诿向采购人索要费用，核实 1 次扣 5 分；5. 维修质量差，短期内同一故障反复返修，每次扣 4 分；6. 维修现场完工不清理、存在安全隐患，单次扣 3 分。		巡检台账、维修工单、报修记录
4	应急处置与安全管理（15 分）	15	1. 发生应急事件时无应急处置、未及时上报，单次扣 5 分；2. 值班制度不落实，应急联络人联系不上，单次扣 4 分；3. 存在用电安全隐患、作业不规范，每次扣 3 分；4. 发生失泄密风险、违规拍照记录会议信息，本项 0 分，情节严重启动追责；5. 应急物资、常用备件管理混乱，影响应急保障，扣 3 分。		应急处置台账、安全检查记录
5	培训、台账及信息化管理（10 分）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开展岗位培训、无培训签到及培训记录，扣 4 分；2. 各类服务台账（巡检、维修、会务、培训）缺失、记录虚假，每类扣 2 分；3. 信息化台账、报修、巡检资料未按要求及时更新，扣 3 分。		查阅培训材料、电子 / 纸质台账
6	配合管理与整改落实（5 分）	5	1. 不配合采购人日常检查、管理调度，扣 3 分；2. 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整改通知书、沟通记录
_	一票否决项	_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会务保障事故、涉密违规事件，当月考核 0 分		一经核实直接生效
合计	总分	100	——		

考核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对接人签字：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10 分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

注：评审异常低价，应当重点比对河池当地工资、社保标准核查人员成本，人员成本明显不足以保障岗位人员薪酬社保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说明，无法合理解释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分……70 分

（1）总体工作计划、管理规章制度及方案（10 分）

一档（3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弱，无亮点。

二档（6 分）：计划方案适配本项目，管理制度架构完整，机构设置合理，可运用信息

化管理手段提升服务。

三档（10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工作计划细化到年度、季度、月度，明确各阶段任务节点；档案管理、监督、激励、信息反馈机制具体可操作，量化考核指标清晰。

（2）会务服务方案（10 分）

一档（3 分）：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基本满足需求。

二档（6 分）：方案可行，制定会前、会中、会后完整会务保障流程，明确会务人员分工及签到、引领、茶水服务等具体动作；建立会务应急预案，有 1-3 项优于采购需求内容。

三档（10 分）：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会务流程细化到会前物资与设备清单、会中服务规范、会后场地复原及台账归档，明确重大会议（人大代表会议等）增员保障机制；提供近三年类似会务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有 4-5 项优于采购需求。

（3）维修服务方案（10 分）

一档（3 分）：方案简单，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 分）：方案科学可行，包含水电、供配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监控等分系统巡检计划，明确巡检频次、维修流程及 500 元以内配件管理，1-5 项优于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明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到场、紧急故障（漏水、断电等）30 分钟内到场处置时限；细化月度运行报表、巡检、维修台账管理制度，5 项以上优于采购需求。

（4）应急服务方案（10 分）

一档（3 分）：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需求。

二档（6 分）：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责任人、值班安排及一般故障、紧急故障分级处置流程。

三档（10 分）：应急预案针对性强，覆盖会务故障、音响故障、水电突发故障、人员替岗等场景，明确各场景响应时限、处置步骤及应急物资、设备、备件配置，提供应急演练记录或类似应急处置业绩证明材料。

（5）人员培训方案（10 分）

一档（3 分）：培训方案简单，基本适配项目。

二档（6 分）：具备人员培训、人员管理方案，含年度培训计划、岗位技能培训安排（会务、音响、电工安全），架构完整，有内部培训相关证明。

三档（10 分）：方案完整，包含年度培训大纲、分岗位培训计划（会务礼仪、音响技术、特种作业安全）、培训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培训方式及效果评估机制。

（6）项目经费测算方案（8 分）

一档（3 分）：测算无重大缺漏，但分类粗略，合理性不足。

二档（6 分）：经费测算明细完整（含人员工资社保、培训、工具耗材、500 元以内配件、保险税费等分项），各项成本依据充分，至少提供 1 项合理化建议。

三档（8 分）：各项成本与项目高度匹配，充分考虑人力物价波动及重大活动加班成本；提供完整成本测算表，不少于 2 项合理化建议。

（7）人员配置（12 分）

①会务人员（4 分）：拟派会务人员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同等级语言能力证明，每 1 人得 2 分，最高 4 分。

②工程人员（8 分）：工程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二级/技师及以上维修电工证书，每 1 人得 2 分，最高 4 分；工程人员具有电气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专业，每 1 人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可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在职任职承诺函，承诺人员为本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在岗人员，承诺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按无效响应处理；未提供佐证材料本项不予计分。

3. 综合实力分……20 分

（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覆盖物业管理或后勤服务，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同类项目业绩（11 分）：2023 年以来承接过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事业后勤服务项目，合同内容包含会务服务、音响保障、工程维修中任意一项的，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得 1 分；合同同时包含两项及以上内容的，每份得 2 分，满分 11 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甲乙双方、签订时间、服务内容页）；仅提供成交通知书未提供合同服务内容页不予计分；只接受投标供应商自身签订合同，母公司、子公司业绩不予认可；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3）智慧物业信息化应用（6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勤运维提出信息化管理实施方案，包含设备电子化台账、设备巡检任务设置与执行、报修流程线上管理内容。

①方案具备设备电子化台账管理功能，支持设备二维码标识管理，得 2 分；

②方案具备设备巡检任务配置、与执行管控功能，可在线查看巡检任务执行状态，得 2 分；

③方案具备线上报修流程管理功能，支持报修工单查询、数据统计分析，得 2 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